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7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7年3月24日